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補字第2531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莊俊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莊期安

12 莊瑞昌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並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
14 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8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
15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6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
17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
18 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
19 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
20 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
21 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22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
23 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
25 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6 提案第17號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登記，其
27 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172,667元外，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之利息
28 及違約金，經原告具狀陳報，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即
29 民國113年10月14日），其對莊俊傑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31
30 0,082元，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
31 債權額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880

01 元，尚應補繳1,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2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3 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黃振祐